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42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祐恩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張祐恩於民國113年6月1日7時51分許，在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超級巨星KTV店內第203號包廂內，與告訴人蔡新源及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等數名友人聚會唱歌，因故與告訴人起口角，被告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揮拳及持冰桶毆打告訴人之頭部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前額撕裂傷約2.5公分、頭皮開放性傷口3公分、頭暈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按告訴乃論之罪，未經告訴或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向本院具狀表示聲請撤回其對被告傷害罪嫌之告訴，此有聲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是本案依法應為不受理判決。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提起公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3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真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0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08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0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11 書記官 楊家印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